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郟政办〔2019〕23号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郟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郟县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，提高补贴效能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鼓励创新方式方法，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减少化肥农药用量、施用有机肥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升耕地地力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清册内容分配资金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。补贴资金专户管理，封闭运行。全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，

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;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,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。

(四)面积界定。我县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,本年度仍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,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,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,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,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等合同(协议)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。

(五)面积核实。村委会对照《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》(以下简称《清册》)将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、汇总后报乡镇政府。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,按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,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,接受群众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,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,组织编印全县《清册》,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《清册》内容包括县、乡、村分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（折、卡号）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同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（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时间、发放方式等）以红头文件于6月3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。

（六）资金兑付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一折（卡）通”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。县财政局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《清册》内容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细致开展工作，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。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，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字样。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户口薄）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（卡），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政策、兑付补贴资金，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，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，并根据《河南

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》(豫财办农〔2014〕29号)要求,做好《清册》等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,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,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根据《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豫财农〔2018〕36号)要求,做好补贴政策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。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,确保补贴资金供应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,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,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

(二)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,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,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(卡)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。

(三)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,各乡镇(街道)、县直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通过郟县电视台、《郟县通讯》、村村通广播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,广泛宣传补贴政策,做到家喻户晓,深入人心,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,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(四)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,增强服

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县政府设立政策咨询电话 0375-5152821（财政局）、0375-5165006（农业局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，在补贴资金兑付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。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，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郟县“耕地地力保护”补贴分户清册

2. 2019 年郟县“耕地地力保护”补贴乡级汇总表

2019年郟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

[illegible]

附件2

2019年郟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级汇总表

乡级政府（章）：

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领导签字：

[illegible]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印发